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庆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庆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庆中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8 年 8 月 17 日。

陈庆中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陈庆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庆中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俞志刚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非独立董事陈庆中先生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俞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陈庆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志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审批人、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昭离（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埃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俞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